

四川高位统筹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走深走实

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利民

11月初，全国扫黑办第23特派督导组在四川省开展了为期14天的常态化扫黑除恶及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督导。督导组组长胡跃宏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四川省委、省政府坚决履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政治责任，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高位起步、高点开局发挥了重要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邓勇在召开的汇报会上表示，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诚恳接受督导，切实将配合好、接受好特派督导作为当前重要工作内容，坚决抓好问题整改，努力把督导组的督导成果转化成为全省扫黑除恶工作成效，不断推动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

今年以来，四川省委、省政府闻令而动，高位统筹，扎实推进全省常态化扫黑除恶和重点领域整治持续走深走实。今年全省新立案侦办涉黑案件7件，涉恶势力集团案件105起；全省检察机关起诉涉黑涉恶案件110件1042人；全省法院一、二审审结涉黑涉恶案96件821人。

强化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领导

四川省达州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以来，办理了一起袁某某等人涉黑案，此案属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房地产领域的涉黑案件。

袁某某等人长期采用违规手段开发、销售商品住房，其公司长期养“安保人员”采用暴力和“软暴力”手段解决群众和开发商之间的合同纠纷等问题，严重扰乱房地产开

发、销售等市场秩序。

近日，袁某某等人已被检察机关以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行起诉至法院，即将接受法律的审判。

记者了解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以来，四川省委、省政府及时调整成立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时明确建立省扫黑办“四组一中心”（秘书协调组、侦查打击组、重大案件协调组、“打伞”问责组、线索核查中心）常态化工作运行模式。

“各级党委、政府及省级成员单位全部参照设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相关机构和调整充实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为全省全面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提供了可靠组织保证。”四川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李世成向记者介绍说。

四川省委纪委监委迅速下发《关于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通知》，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时制发《关于全省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健全完善常态化办理黑恶案件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省公安厅出台《扫黑除恶斗争1+5工作机制体系》，其他成员单位也及时结合自身职能任务制定下发了常态化推进本行业领域扫黑除恶斗争的制度机制，为全省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提供了有力机制保障。

邓勇多次对3件全国扫黑办重点督办案件、3条直核线索专题研究督办，提出明确要求，赴泸州、阿坝等市（州）和有关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省级牵头部门，对常态化工作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整治、重点案件线索办理

开展督导调研，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管好扫黑除恶斗争“责任田”，耕好重点行业整治“自留地”。

目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的36件在侦涉黑存量案件减至1件，160件涉恶存量案件全部清零。

持续保持对黑恶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四川省扫黑办对罗某某敲诈勒索案未查清楚的涉恶线索盯住不放，2019年以来该案2次纳入复查范围，列入挂牌督办案件，三年督办锲而不舍，全面补充侦查，最终查明其非法采矿罪和诈骗罪等犯罪事实，罗某某等犯罪团伙被检察机关以涉恶团伙犯罪提起公诉，有关罪行近期将一并审理。

“始终坚持把依法严惩、肃清残余、除恶务尽作为常态化扫黑除恶开局之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四川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曹代学说。

在紧盯涉黑涉恶线索核查的同时，四川省常态化畅通群众举报渠道。今年以来，接受群众举报等各种渠道线索2915条，核查办结2356条，核实涉黑涉恶线索98条。

在紧盯黑恶案件依法办理的同时，坚决落实“不放过、不凑数”办案要求。今年以来，四川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对报捕的25件、移送的11件不认定为涉黑恶犯罪，对未以黑恶势力报捕的12件，移送的18件追加认定为涉黑恶犯罪，起诉认定的涉黑涉恶案件无一起被法院判决改变定性。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省法院涉黑案件重刑率62.6%、涉恶案件重刑率25.2%，有效震慑了黑恶违法犯罪。

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今年，四川省巴中市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一个横跨成都等多地的房地产领域“套

路贷”涉黑团伙，犯罪嫌疑人谢某某等人采用公司化“外衣”，掩盖其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暴力催债等违法犯罪事实，逐步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

近日，巴中市南江县检察机关已将47名犯罪嫌疑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也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以来，四川全省一次性起诉被告人最多的涉黑案件。

针对电信网络领域新型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对全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不力、成效不好的3个区（市）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7个县（区）进行通报，限期6个月整改提升，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抓好本区域重点行业整治责任。

“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打伞’问责，四川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沙霸’‘矿霸’等背后腐败和‘保护伞’问题59人，移送司法机关20人；全省工程建设、医疗卫生领域专项治理处分910人，移送司法机关175人。

据了解，四川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和政法部门结合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充分发挥“三书一函”作用，督促指导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提升，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先后印发《省级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加强和改进矿产执法工作》等规范性文件，上线“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系统”；水利厅引入大型国有企业平台规模经营，加强河道采砂生产经营秩序监管，保障全省重大工程项目和群众正常砂石供应需求。

四川省人大先后通过河道采砂管理规定、农村集体经济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加强全省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

车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南得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在破产审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名下有大量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亟须处置，同时还面临员工欠薪、社保等一系列民生问题，若不妥善处理，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在进入破产司法程序前，南得法院即启动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11月1日，该院民事审判二庭、执行局会同南得开发区、税务局、南得银行等相关部门就进入破产程序之后将遇到的破产企业职工安置、资产处置、税务注销等问题进行协商，对职工债权、税收债权、抵押债权等优先债权第一时间进行核查，最大程度保障了后续破产程序的快速顺利进行。

南得法院推动建立企业“救治”府院联动机制，构建“审转破”“执转破”运转有效、协同作战，最大限度释放破产审判价值，以破产审判助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为辖区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治安案件20起，救助服务群众30人次，开展视巡视频210余次，完成各项活动安全保卫任务13次。

平安是小康社会的基石。公安部始终把平安帮扶作为公安机关开展扶贫的最大特色和亮点，不断加强对三地公安机关的援建力度，有效提高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能力水平。

在加强工作指导方面，公安部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指导三地公安机关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成效。

在加强队伍建设方面，公安部将三地公安机关列入公安部党建工作调研联系点，开展党建交流，培训公安基层党务干部。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为抓手，持续开展平安帮扶，帮助三地公安机关提升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帮助改建基层派出所办公用房，改善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条件。依托部属院校，训练基地为三地举办专题培训班，分批安排三地民警跟班作业，帮助提升三地民警队伍的政治素质、实战能力和业务水平。

历经不懈努力，三地公安民警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大幅提升，队伍战斗力进一步增强，社会治安秩序呈持续良好态势，刑事案件发案数量明显下降，破案率实现连续上升，特别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命案防控、禁毒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均走在所在省（区）前列。

脱贫致富已取得伟大胜利，公安部定点扶贫工作的脚步仍未停歇。为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公安部将继续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为建成全面小康的目标持续努力贡献力量。

江苏检察机关11个月来办理公益诉讼7495件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12月16日，记者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1月至11月，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7495件，同比上升22%。其中，行政公益诉讼6165件、民事公益诉讼1330件，14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2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1件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收录为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1件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陶国中介绍说，依法办理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范围，全覆盖国家法律规定的9个“等”内领域和地方立法授权拓展的2个“等”外领域。其中截至今年11月，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个人信息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357件，占比45%。

今年2月，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春节期间群众反映市区禁燃禁放不力、乡镇烟花爆竹市场秩序混乱等情况开展调查，依据《决定》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白树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山东青岛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盯检察环节服务短板弱项，更新司法理念，完善制度机制，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最大限度维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办法》聚焦重点产业和‘四新’经济发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被纳入全市‘双招双引’措施。”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建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青岛市检察机关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针对部分检察人员服务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等问题，市检察院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两级检察长率先垂范，为办案检察人员上新时代司法理念专题党课，明确提出“每一起涉企案件都是营商环境”，坚决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绝不能让“案件办了、企业垮了”，最大限度维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

贡献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检察智慧检察方案

面对民营经济创新发展中出现的新兴产业、新兴业态、新型商业模式、新型投资模式和新型经营管理模式，如何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创新中出现的新型案件？

青岛市检察机关制定了《关于加强青岛市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知识产权办公室，深化完善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案件双移、信息共享、疑难案件联席会议等配套机制。

企业家们反映，检察机关服务平台程序繁琐，注册麻烦，处理不够及时。市检察院快速升级改造服务民营经济工作平台，聚焦“办事方便”，依托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重点解决了“检察机关能为企业做什么”“企业需要检察机关做什么”等问题。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集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走访商会行业协会活动”，走访商会行业协会210家，涵盖商业主体8000个，收集意见建议160余条，并逐一回复企业关切，建立面对面“检企沟通”平台。市检察院还通过建立涉民营企业民事监督案件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办理机制及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受理民营企业诉求。

让涉案企业感受到保护力度和司法温度

黑恶势力严重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破坏营商环境，是危害企业健康发展的毒瘤。青岛市检察院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家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增强民营企业安全感。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挂案”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清理，共排查清理17件立而不侦、久侦不结涉企案件。在青企业卸下诉讼“包袱”，聚精会神搞发展。

在办案中，青岛检察机关慎用强制措施，防止“构罪即捕”“入罪即诉”，对涉罪民营企业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加强法治教育，促其认罪认罚，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或判缓刑的及时提出建议，不捕不诉率均高出全部刑事案件占比10个百分点以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负面影响。

为加强办理涉企案件效果纵向延伸，营造高效为民的社会环境，青岛市检察院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为契机，结合办案深入剖析涉企案件违法犯罪主要特点、发案规律和深层次原因，对企业在生产、管理上的风险、漏洞，及时主动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完善管理，让涉案企业从中真切感受到保护力度和司法温度。



近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守护成长 法润青春”送法进校园活动，将普法安全教育课送到孩子们的身边。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讲解法律知识、现场互动问答等形式，增强孩子们的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周子昱 摄

南得法院探寻法治化营商环境“更优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茹玉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地处江浙沪两省一市交界处，古以“耕桑之富”闻名，如今乡镇企业、民营经济不断崛起。

电梯产业是南浔特色支柱产业，其中电梯整机占全国市场的10%以上。近年来，涉电梯类承揽合同纠纷时有发生，南得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功能，出台《涉电梯类承揽合同纠纷案件裁判规则指引》。

“有了这个规则，就像是吃了定心丸。”说起纠缠了4个多月的案子，南浔区某食品公司负责人黄某如释重负：“定作合同有太多专业问题，我们不懂，又怕被骗，但是承办法官根据规则一项一项对照下来，我非常信服。”

不久前，南浔某电梯公司因该食品公司未支付尾款起诉到南得法院。这期间，双方互不信任，一直僵持不下。后承办法官在调解时，依据指引第一、四、八条规定向各方充分释明了本案争议的“合同履行地、电梯质

量鉴定、所有权保留”等问题，最终双方和解，被告一周内支付原告6.6万元电梯款项，双方再无争执。

南得法院将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执法办案中，把服务措施落实到具体案件上，打出一套扎实的有力的“组合拳”，用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12月2日上午，在南浔区东迁街道镇北人大代表联络站，浙江省首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揭牌成立。《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观摩了一起跨度11年、涉及64名债权人195万元涉企债务纠纷案件的在线调处。

南浔法庭联络法官沙鹭远程指导，人大代表裘国祥全程监督，湖北社会治理联动工作平台工作室全程组织调解，最终64名债权人均表示愿意和解。

“探索‘共享法庭’入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既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举措。”南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沈佩明告诉记者，今年以

持续为乡村振兴贡献公安力量

入点，帮助脱贫群众、搬迁群众和返乡群众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稳定收入来源。筹集300万元帮助普安扩大手袋厂扶贫车间生产规模，对普安两家扶贫被装企业继续加强技术和政策帮扶，提供产品技术标准汇编并组织专家上门培训，解决群众就业230人，人均月工资4000元以上。

同时，会同三地党委政府对帮扶项目及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摸清资产底数，明确产权归属，规范收益分配，落实后续管理责任，逐步建立帮扶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民生短板接续补齐

筹集1200万元帮助兴仁六中修建综合楼，解决550名易地搬迁子女上学问题，通过援助基本诊疗设备、帮助培训医疗卫生人员等方式，帮助三地加强标准化村级卫生室建设，带动当地诊疗水平持续提升……今年以来，公安部积极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按照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支持帮助三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帮助补齐民生短板、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在此基础上，公安部督促指导三地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疾病、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的严重困难户，通过完善监测机制，建立防返贫专项基金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新增和突发问题，指导协助当地落实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分层分类帮扶救助政策，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

为提升三地农村人居环境，公安部以派驻第一书记所在村为示范点，支持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按照节约、实用、能用的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厕所改建、村容村貌提升等四项工程，因地制宜、因地取材带领群众积极参与建设，逐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着力探索出一条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道路。

志智帮扶结合，激发内生动力。

公安部坚持把“增志”“引智”作为带动群众脱贫的重要手段，协调北京市公安局为普安、兴仁6所中小学制定为期三年支教计划，今年选派18名民警赴两地开展足球、英语支教，国家移民局选派驻派民警赴三江36所中小学开展英语支教，打造足球、英语特色支教品牌。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形式，为三地举办特色养殖、电商销售、经营管理以及旅游茶艺、民族刺绣等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为三地培训脱贫群众、致富带头人1500余人次，让更多群众拥有一技之长，依靠双手自力更生、勤劳致富。

平安基石不断加码

5月14日，是普安县茶源街道纳茶社区的赶集日，街道两旁挤满了卖日用品和瓜果蔬菜的商摊，人流涌动，熙熙攘攘。

一公里外，江西坡派出所纳茶警务室指挥室，一块宽大的屏幕上显示着集市的实时情况，警务人员正密切关注着。

“这是公安部援建的智能安防系统，具有人口管理、风险预警、服务民生、信息采集等功能。”纳茶警务室主任刘隸介绍，系统投用不到一年，帮助破获刑事案件两起，查处